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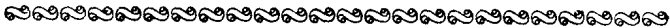
企业之路

股份、租赁、承包法律制度

高克明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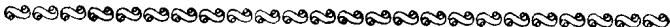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企 业 之 路

股份、租赁、承包法律制度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9年·成都

责任编辑：赵 健
特约编辑：唐嗣田
封面设计：李 勤
技术设计：翁宜民

企业之路——股份、租赁、承包法律制度

高克明 主编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双流印刷厂印刷

1989年5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毫米1/32
1989年5月第一次印刷 字数143千
印数1—7000册 印张6.85 插页4
ISBN7—5364—1426—9/F·110 定价：2.00元

主 编 高克明

副 主 编 宋 寒 岳定完

编著人员 (以内容结构为序)

高克明 宋 寒 肖 萍 周德先

蔡丹岩 刘开煜 岳定完

1111111111

写在前面

经济体制改革，改变了我国企业的权属结构。实行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而产生的股份、租赁、承包法律制度，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和生产力发展，灌注了巨大活力。随着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与深化体制改革，多种形式的经营管理责任制度必将逐步改进和完善。这是我国企业坚持社会主义、坚持改革开放的必由之路。

我们吸取了企业界、司法界等一些同志的意见，从论述探讨和宣传普及股份、租赁、承包法律制度的角度，编写了《企业之路》这本书，供从事企业、经济、教学、法制宣传工作的同志和企业职工阅读、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差错、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人员分工情况如下：

主 编 高克明，副主编 宋 寒、岳定完。

撰稿人：高克明（绪论），宋 寒（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章），肖萍（第八、九、十二、十三章），周德先（第十章），蔡丹岩（第十一章），刘开煜（第十五章），岳定完（第十四、十六、十七章）。

编 者

1989年1月10日

目 录

绪论 企业之路

- 第一节 两权分离..... (1)
- 第二节 政企分开..... (6)
- 第三节 股份、租赁、承包法律制度..... (9)

第一篇 股份法律制度

- 第一章 股份制的特征..... (13)
 - 第一节 股份制的概念和原则..... (13)
 - 第二节 股份制的性质..... (17)
 - 第三节 股份制的作用..... (19)
- 第二章 我国的股份经济组织..... (25)
 - 第一节 股份制经济组织的要素..... (25)
 - 第二节 我国股份经济组织的种类..... (26)
 - 第三节 股份制与合作制、合伙制..... (29)
- 第三章 股份和股东..... (32)
 - 第一节 股份的概念和两种股份的区别..... (32)
 - 第二节 股份的种类..... (34)
 - 第三节 股东..... (38)
 - 第四节 企业股的理论和实践..... (40)
- 第四章 股票和债券..... (45)

第一节	股单和股票	(45)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和转让	(46)
第三节	股息和红利	(49)
第四节	债券	(52)
第五节	股票和债券的区别及选择	(54)
第五章	股份经济组织内部领导体制	(56)
第一节	股东大会	(57)
第二节	董事会	(60)
第三节	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	(63)
第四节	经理	(66)
第六章	股份经济组织的设立	(67)
第一节	创办人和设立程序	(68)
第二节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	(70)
第三节	设立方式和履行出资	(74)
第四节	设立登记	(76)
第七章	股份经济组织合并、终止和清算	(78)
第一节	股份经济组织合并	(78)
第二节	股份经济组织终止	(80)
第三节	股份经济组织的清算	(82)

第二篇 租赁经营法律制度

第八章	企业租赁的原则与主体	(86)
第一节	企业租赁的原则	(86)
第二节	出租方和承租方	(92)
第三节	租赁担保与期限	(96)
第九章	企业租赁的招标	(103)
第一节	出租方的基础工作	(103)
第二节	对承租者的选择	(106)

第三节	中标后的工作·····	(109)
第十章	租赁经营合同·····	(110)
第一节	租赁经营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10)
第二节	租赁经营合同的订立原则和程序·····	(112)
第三节	租赁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116)
第四节	租赁经营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21)
第五节	租赁经营合同纠纷的处理·····	(124)
第十一章	租赁经营的权利与义务·····	(125)
第一节	出租方的权利·····	(125)
第二节	出租方的义务·····	(130)
第三节	承租方的权利·····	(133)
第四节	承租方的义务·····	(136)
第十二章	企业租赁的收益分配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140)
第一节	收益分配的一般原则·····	(140)
第二节	企业租赁前债权债务的处理·····	(143)
第十三章	承租方收入的分配·····	(145)
第一节	承租方收入分配的一般原则·····	(145)
第二节	承租经营合同解除时的收益分配·····	(148)

第三篇 承包经营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承包经营制的原则和内容·····	(150)
第一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原则·····	(150)
第二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内容·····	(154)
第三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形式·····	(157)
第十五章	承包经营合同·····	(161)
第一节	承包经营合同的原则·····	(161)
第二节	承包经营合同的内容及签订·····	(164)
第三节	承包经营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69)

第四节	承包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74)
第十六章	企业经营者的责权利.....	(180)
第一节	企业经营者的条件.....	(180)
第二节	企业经营者的产生.....	(182)
第三节	企业经营者的权利与义务.....	(187)
第十七章	企业承包经营的管理.....	(190)
第一节	企业资金分帐制度.....	(190)
第二节	企业资金的风险制度.....	(193)
第三节	承包企业的领导与管理.....	(197)
第四节	承包企业的内部承包制度.....	(201)
第五节	承包企业的分配制度.....	(206)

绪论 企业之路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指导下，在两权分离原则下，企业从各自的实际情况出发，分别实行了股份制度或租赁制度、承包制度。逐步完善这三种经营管理制度，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深化改革和发展的必由之路。

第一节 两权分离

一、两权分离的含义

两权分离是与两权合一相对而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主体是合一的，即由国家拥有所有权，并由国家直接经营管理。所以，长期以来，无论在法律上、政策上、理论上都把全民所有制经济称为国营经济，而把全民所有制企业称为国营企业。

与两权合一相反的两权分离，是指全民所有制企业所有权不变（仍属国家所有），但不再是“国营”，而是企业经营，即经营管理权从国家手中分离出来，交给企业行使。把国家既是所有权主体，又是经营管理权主体，改变为所有权主体是国家，经营管理权主体是企业。

经过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检验，两权分离原则已从方

针、政策性的规定上升为国家基本法律的规范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2条规定：“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据此，我国企业从两权合一之路，跨入两权分离之路，并且作为一种法定化的重要的经济制度。这也是《企业法》的一项历史性贡献。

二、两权的要素和分离的内涵

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是两个紧密联系而又互相区别的不同概念。

所有权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是指财产主权的归属；经营管理权是在所有权基础上派生出来的对财产的使用权，不改变其财产的主权性质，不标志产权的归属。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可以合二而一地存在，亦可彼此分离，独立存在。

从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各自构成的要素来看，其称谓相同而内涵有别。从称谓上看，两者都具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要素。但其内涵有别，表现在各自的属性不同：

1. 占有权 一是所有制上的主权性占有，标志着财产的法定主体；二是使用上的控制性占有，标志着财产主权人授予它的经营管理的财产，受它的实际控制。这种实际控制性占有，是产生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利的前提和基础。当然，这两种不同属性的占有权，都是指受法律保护的合法占有，而不是非法占有的侵权行为。

2. 使用权 一是所有权人直接使用，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主体是同一的；二是非主权性的控制使用，即经营管理权。这对主权人来说，已经不再具有使用

权，使用权已脱离产权主体而单独成立。

3. 收益权 在两权合一的情况下，收益权的主体也是相应的同一。在两权分离的情况下，其收益权则是一分为二的，即所有权人的收益与经营管理者的收益。这种收益的分配，按法律规定和合同协定进行。

4. 处分权 一是对所有权的处分，即对其财产的转移，转化或消灭，这种处分权为所有权人独占。二是经营管理上的处分权，表现为经营者有权决定其使用占有财产的前途和命运，例如有权相互投资、相互持股、相互转让、相互组合。

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在构成要素上称谓相同而内涵有别，说明了两权分离是其要素属性的分离，而不是部分要素的分离。有一些论著与文章认为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不同在于“四权”与“三权”的区别。即所有权的要素是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而经营管理权的要素则只是占有权、使用权、处分权。这种看法的值得商榷之处在于：它不仅未揭示出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各自的特征，并且把收益权排除于经营管理权之外。难道企业经营者就没有收益或不能收益吗？持这种看法，其依据是《企业法》第2条中的规定：“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这条规定中没有列出收益权。对此，尚未见到立法解释。从学理上看，未列出不等于排除，它也可以是不言而喻；从完善的角度上看，也许把收益权列上去较为适宜。

三、两权分离的社会属性

1. 两权分离具有一定的社会共性 两权分离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商品经济发达的客观要求。一般说来，两权不分，主体合一，是生产力水平较为低下的小生产的重要特征；两权分离则是生产力较为发展，社会分工较细的生产社会化的重要特征。但是从两权分离产生的历史来看，却并非都以社会性质或某一生产关系为起点，例如有一种看法，认为两权分离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是不存在的，它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或者说它产生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其实，在阶级社会里，两权分离与两权合一原本就是并存的社会现象。

两权分离最早出现于奴隶社会。奴隶社会有的大庄园主并不直接管理每一个庄园，而是授权给管家行使庄园的经营管理权。在封建社会里，地主将土地出租给佃农，地主享有所有权、佃农享有经营管理权；房产租赁，物资典当，也属于两权分离的范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则不尽是两权分离。某些资本家，如早期的资本家和小型企业的资本家，往往既是所有者，又是直接经营管理者。

因此，不能把两权分离看作某一个社会或某一个阶级所独创、独有，而应视为以生产力为轴心，有一定社会共性，又有不同社会的特殊性的事物。

2. 资本主义社会两权分离的必然性及其特征 两权分离，在企业中占居统治地位，并且用法律形式予以保障，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商品经济日益繁荣的产物。这是因为：

1) 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化大生产代替了自然经济的小商品生产，社会分工日益细密，科学技术日益发达，市场信息瞬息万变等因素，势不可挡地冲破

了两权合一的经济体制。

2) 资本家本身的能力、素质, 无论多么高, 都不可能直接管理每一个企业。不仅不可能, 并且不必要。

3) 资本家活动的目的在于追求高额利润, 获取最多的剩余价值。他们在实践中选择到一种较好的手段, 就是把经营管理权授予专业人才, 而自己则享有所有权及其决策权, 坐收红利。

4)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不断造就出大批的专业管理人才, 形成了一个管理企业的专家阶层, 保证了两权分离的行之有效。

资本主义社会两权分离建立在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 以雇佣劳动制为特征的私有制基础之上, 因而, 经营管理者与所有者是特殊的雇佣关系(区别于一般雇佣工人与资本家的关系)。他们除了本身得到的, 并且可能是高额报酬以外, 所管理的资本的全部增殖都归其资产阶级所有。这是资本主义制度下两权分离的本质特征。

3. 社会主义两权分离的必然性及其特征 既然两权分离并非某一个社会制度、某一个阶级所独创, 更非某一个社会、某一个阶级所独有, 而是社会生产力、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那么, 社会主义企业实行两权分离制度, 就是不可避免的客观发展规律。

1) 从一般规律来说, 社会主义制度是从资本主义制度脱胎而来的。但社会主义消灭的是资本主义剥削制度, 而不是其发展生产力的企业经营管理制。

2)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脱胎而来, 起点低, 迄今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了繁荣商品

经济、发展生产力，必然要在企业里实行两权分离制度。

3)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生产力，生产的根本目的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凡有利于生产力发展，有利于物质、精神财富增长的制度，都是好的。因而企业的两权分离制度，势所必行。

4) 建国以来，人们长期受极左思想影响，对社会主义、资本主义缺乏全面的深透的认识。随着对两种社会制度的再认识，改变过去的产品经济及两权合一制度为发展商品生产，实行两权分离制度，是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是改革开放的成果。

社会主义企业的两权分离建立在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基础上，并不改变所有制性质，而是强化经营管理权；所有者与经营者不是剥削与被剥削的雇佣关系，而是发展商品经济的一种科学性的社会分工；共同目的都是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第二节 政企分开

两权分离必然要求政企分开。两权分离是政企分开的前提，政企分开是两权分离的实施和体现。

一、政企分开的含义

政企分开的“政”，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国家政权，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等各个国家机关。政权享有国家资产的所有权，全民所有制企业属于国家资产，也就是国家所有权。二是指政府，包括政府主管企业

的行政部门，是国家行政机关，是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不等于政权。理解这两层含义的意义在于从理论上和政权职能上明确国家资产所有权与国家行政权是有区别的，不能混为一谈，这是实行政企分开的一项基础知识。

政企分开的“企”也有两层含义：一是指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它属于国家，作为政企分开的主体之一；二是指企业经营管理权，与所有权分开而独立出来，由法定的企业经营者行使，形成政企分开的另一个主体。理解这两层含义的意义在于明确政企分开并没有改变全民所有制性质，而是加强其经营管理，从而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国家所有权与国家行政权和企业的关系

社会主义国家是全民所有制的主体，这是毫无疑义的。社会主义国家怎样对待自己占有的财产，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来说，就是国家怎样对待企业。这是国家职能作用的问题。社会主义国家职能是镇压敌对阶级，防御外敌入侵，更经常持久的职能是组织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这种建设职能是由权力机关授权行政机关（政府）行使的，其职能包括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管理。国家行政管理权从属于国家所有权。但是，这种国家行政管理权并不等于企业的经营管理权。过去，长时期把两者混为一谈而政企不分。

国家所有权是一种物权，表现为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主要是用法律制度来体现的。它从对财产的所有权中派生出对人的相应的支配权。

国家行政权是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行政管理权，它派生出对物的支配权。国家对企业的行政管理，是

企业经营管理的手段之一，而不是其全部。国家对企业的
所有权采取经济、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来管理，而不是单一
的行政手段。

企业是经济组织，不是行政组织。企业运行的规律，是
经济规律，而不是行政规律，企业是独立的经济法人，而不
是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因此，企业应有其独立性的经营管理
权，不能以政代企，政企不分。

三、政企分开后两者的关系

1) 国家行政机关依照《企业法》规定，把企业的经
营管理权交给企业之后，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而是以法定形式对企业进行宏观控制。其主要内容是：

①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统一对企业下
达指令性计划，并保证供应企业完成指令性计划所需要的计
划物资；

②审查批准企业提出的基本建设、重大技术改革等计
划；

③任免、奖惩厂长；根据厂长提议，任免、奖惩副厂级行
政领导干部；考核、培训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④对股份制企业，按照国家对股份制企业的立法和政策
规定进行管理。

2) 政府对企业进行服务性的管理和监督，并保障企业
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①政府按照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要求，为企
业提供咨询、信息、协调和办理公共福利事业等服务；

②制定、调整产业政策，指导企业制定发展规划，监督